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监管工作的意见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危险废物和污泥是具有危害特性的固体废物。近年来，我省不断加大对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的监管力度，其无害化处置率得到逐年提高。但是，危险废物和污泥随意倾倒、非法处置的事件时有发生，直接威胁生态环境安全。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监管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出发点，按照“源头管理精细化、贮存转运规范化、过程监控信息化、设施布局科学化、利用处置无害化”的要求，落实政府、部门和企业的环境保护责任，加强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危险废物和污泥产生、贮存、转运、处置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大力推进危险废物和污泥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切实解决突出的污染问题，促进生态浙江、美丽浙江建设。

到2015年，年产生100吨以上危险废物和年产生100吨以上污泥的企业通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乡镇（街道）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实现规范收集和处置；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85%，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到2017年，年产生1吨以上危险废物和化工、制药、印染、电镀等行业产生污泥的企业通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规范收集和处置实现全覆盖；危险废物和污泥无害化处置能力基本满足实际需要，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5%。

二、工作进度

（一）启动示范阶段（2013年-2014年6月）。建立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工作机制，明确政府、部门和企业职责。全面排查危险废物和污泥产生、流向等基本情况，开展化工、印染、造纸、制革等行业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专项整治，重点治理“乱申报、乱转运、乱倾倒”现象。制订全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和各设区市污泥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制订危险废物和污泥信息化监控、处置费统一结算平台建设方案，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启动危险废物和污泥信息化监控、处置费统一结算和危险废物核查示范工作。

（二）全面推进阶段（2014年7月-2015年12月）。完成危险废物和污泥信息化监控、处置费统一结算和危险废物核查示范工作，杭州市、宁波市在部分区域率先实现危险废物和污泥全过程监管，绍兴市完成污泥刷卡转运和处置费统一结算示范工作。各设区市基本建成危险废物和污泥信息化监控平台、处置费统一结算平台，年产生危险废物或污泥100吨以上的企业和危险废物、污泥处置单位实现信息化监控和处置费统一结算。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三）巩固提升阶段（2016年1月-2017年12月）。危险废物和污泥全过程信息化监控系统基本覆盖全省。各设区市基本具备焚烧、填埋、综合利用相结合的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满足实际需要的污泥处置能力。全面解决平阳县和海宁市制革、绍兴市上虞区染化、绍兴市柯桥区印染、富阳市造纸、舟山市修造船、临安市和缙云县汞光源等产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和污泥污染问题。全省危险废物和污泥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置。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源头管理。

1. 落实减量化要求。根据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的难易程度，实行差别化的处置价格政策，倒逼危险废物和污泥产生单位削减有毒有害物质使用量，减少危险废物和污泥产生量。加快推进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开发应用有利于减少危险废物和污泥产生量的生产工艺及废水、废气治理技术。在染化行业推广酸性废水浓缩和生产硫酸铵技术，在制革行业推广含铬污泥回流制铬粉技术，在造纸行业推广白水回收、工艺水串级循环使用措施，在印染行业推广废水膜处理等中水回用技术，在电子元件制造行业推广使用无铅焊料和废蚀刻液在线回收技术。加强污水处理厂出厂污泥的泥质监管，督促企业采取稳定化预处理措施，确保出厂泥质符合后续利用处置要求。强化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监管，确保工业废水达标纳管，从源头上控制污泥的产生量。

2. 加强精细化管理。开展危险废物核查，严格核定产废种类和基数，完善管理计划备案制度。加强危险废物和污泥申报登记管理，推行登记信息法人承诺制。加强危险废物应急预案管理，落实企业非正常工况下原辅材料和中间物料的应急处置措施。推行企业危险废物和污泥应知卡制度，公示企业危险废物和污泥信息，督促企业依法履行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责任。

3. 严格项目环境准入。对辖区内尚无危险废物、污泥集中处置设施或处置能力严重不足的地区，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污泥的项目建设。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污泥处置方案不符合环保要求或缺乏可行性的，不得批准其环评文件。建设项目需配套的危险废物、污泥处置设施未建成或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4. 推行处置费统一结算。积极借助金融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建设危险废物和污泥运输处置费用结算平台，采取费用预缴、法人信用账户、存兑汇票等多种方式，实行运输处置费用统一扣收、定期结算，有效遏制企业非法倾倒和处置危险废物、污泥的现象。

（二）实施信息化监控。

1. 规范贮存转运行为。督促企业加强危险废物包装管理，实行分质分类包装。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和污泥出入库称重记录制度。鼓励危险废物和污泥运输委托方开展承运招标，择优确定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和能力的承运方。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运输污泥应当使用专用车辆，委托运输污泥的，应交由具备道路货运企业经营资质的单位运输，并实行承运车辆专用标识。加大对危险废物和污泥运输车辆的检查力度，促进危险废物和污泥运输专业化、规范化。依托乡镇（街道）医疗卫生机构，全面推行医疗废物“小箱进大箱”收集模式。

2. 建立信息化监控体系。加快建设省市两级信息化监控平台, 推进企业危险废物、污泥出入口规范化。采用视频监控、数据扫描、车载GPS和电子锁等手段, 实时监控危险废物和污泥从产生到处置的各个环节, 实现全过程信息跟踪和可追溯。

(三)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1. 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制订《浙江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14-2020年)》, 明确重点项目和建设布局。2014年底前, 建成温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2015年底前, 绍兴市、舟山市建成危险废物填埋场。2017年底前, 湖州市、嘉兴市、金华市、丽水市建成危险废物填埋场, 杭州市、宁波市、衢州市、台州市完成危险废物填埋场扩建工程; 宁波市、温州市、金华市完成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扩建工程; 宁波市、温州市、嘉兴市、舟山市、台州市完成6座工业危险废物焚烧设施改扩建工程。制革污泥、含汞废灯管、修造船废物等产生较为集中的地区要建设专门的利用处置设施。鼓励重点企业自建危险废物处置设施, 在消纳自产危险废物的同时, 解决周边地区工业危险废物的处置问题。

2. 统筹污泥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各地要根据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和工业污泥的处置需要,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加快建设污泥处置设施, 确保辖区内形成与污泥产生量匹配的处置能力。2015年底前, 完成县以上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设施建设改造。2017年底前, 各设区市要建成覆盖全市所有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和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的污泥处置设施。有条件的地区, 应优先采用焚烧方式处置污泥, 禁止原生污泥直接填埋。

3. 抓好危险废物和污泥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大力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产业, 实现危险废物和污泥高效化、规模化利用。推动化工、制革、电镀园区配套建设废酸碱利用、废溶剂回收、废活性炭再生、废包装桶清洗、含铬边角料利用、电镀污泥处理等项目。鼓励建材行业综合利用化工废渣, 支持有条件的化工、建材、冶金企业参与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在确保无害化的前提下, 鼓励利用污泥生产新型建材, 鼓励将经预处理后泥质合格的污泥用于园林绿化和基质土改良。

4. 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水平。统筹调配全省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能力, 保障依法跨区域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和污泥。建立相邻地区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协调机制, 促进结对帮扶, 提高应对重大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设施的运行监管, 严格危险废物经营准入, 推行污泥处置效果评估, 督促处置单位提高技术、管理和服务水平, 确保无害化处置成效。

四、保障措施

(一) 明确监管责任。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将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监管工作纳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 密切配合, 协同推进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工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废物和污泥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承担危险废物环境监管, 抓好重点工业企业污泥规范化处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的污泥处置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对货物运输企业许可、从业人员培训及营运车辆技术条件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涉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违法案件, 对构成犯罪的, 依法进行刑事打击。安监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后,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检查。发展改革、经信、财政、国土资源、地税、物价、银监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应工作。

(二) 强化政策保障。各地要按照保障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企业运行成本和合理利润的原则, 及时修订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价格标准。在核定和调整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时, 要将污泥处置的费用纳入污水处理成本。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处置危险废物取得收入征免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587号)规定, 对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收取的处置费不征营业税。及时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认定, 确保符合条件的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单位享受国家有关税收和上网电价等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精神, 对危险废物和污泥利用处置等环保重点工程, 各地要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中给予重点保障, 同时加强信贷支持和金融服务。

(三) 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政府、企业和社会多元投入机制, 拓宽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筹资渠道。各级财政要加大资金投入, 支持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信息化监控系统建设、实用技术和装备的推广应用等。无主及历史遗留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所需费用, 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承担。

(四) 加强综合执法。将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纳入环境综合执法, 加强日常抽查, 定期开展专项行动。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上市核查、环保信用与信贷挂钩、媒体曝光等手段, 严厉打击随意倾倒危险废物和污泥、无证经营危险废物、非法转移或处置危险废物和污泥等行为。

(五) 增强管理能力。各市、县(市、区)要加强固体废物监管队伍建设, 进一步充实相关职能部门管理力量。加强各级固体废物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 提高其综合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依托现有环保技术机构, 推进省市两级危险废物鉴定工作, 鼓励社会化监测机构参与危险废物鉴定。充分发挥固体废物环保科技创新平台的作用, 整合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力量,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的关键技术、管理模式和环境经济政策的研究。

(六) 引导社会参与。广泛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对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重要性的认识。开展经常性的警示教育, 引导广大企业自觉履行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的责任。深化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开制度, 试点推行危险废物和污泥重点企业年度污染防治信息发布工作, 鼓励社会各界和公众参与、监督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工作。

附件: 重点任务省级部门职责分工(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0月22日
0.053265s